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

（1999年7月16日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制定 1999年8月20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7日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《关于修改〈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目 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二章　规划和建设

第三章　保护和管理

第四章　法律责任

第五章　附则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雨花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条例所称的雨花台风景名胜区（以下简称风景区），其范围包括：雨花东路至雨花台街以南，纬八路以北，雨花台街、共青团路以东，雨花东路及宁溧路以西围合的区域；望江矶皖南事变三烈士墓环行道以南，三烈士墓以北，花木村水塘防火道以东，砂石场道路以西界桩围合的区域。

风景区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。烈士群雕以南、忠魂亭以北、环陵路西干道以东、纪念碑至东炮台道路以西围合的区域，以及东殉难处、西殉难处、知名烈士墓为核心保护区；核心保护区以外为一般保护区。

第三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区内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四条　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管理局）是风景区的管理机构，负责实施本条例。

建设、规划、国土、园林、公安、市容、环保、文物、旅游和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，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做好风景区的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　风景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管理局在风景区规划、资源保护、开发建设、经营活动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统一管理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、风景区环境的义务，并有权检举和制止破坏风景名胜资源、污染风景区环境的行为。

第六条　管理局应当充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，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和文化娱乐活动，宣传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，普及历史、文化和科学知识。

第二章　规划和建设

第七条　风景区的保护、建设、利用，必须制定规划。

风景区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建设、规划、文物、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，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。

各景区的详细规划由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管理局及有关单位，根据风景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，并按规定报批。

第八条　编制风景区规划必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符合有关保护和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
（二）符合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；

（三）保持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原有风貌，保护风景区生态环境，各项建设设施应当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。

第九条　风景区规划经批准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、变更风景区总体规划或者各景区详细规划时，必须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。

第十条　核心保护区内，除进行保护性维修、完善基础设施或者恢复原有纪念性建筑外，不得新建其他建筑物和设施。

第十一条　一般保护区内，不得擅自新建或者改建、扩建建筑物和设施。确需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和设施的，必须符合风景区规划，并经管理局审查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单位经批准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筑物和设施，不得超出批准的规划用地范围，其布局、高度、体量、造型、色调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。

个人不得新建房屋和设施。经批准维修、改建的房屋和设施，必须在原地进行，并且不得超出原占地面积和建筑高度。

第十二条　风景区内已有的建筑和设施，凡是污染环境、破坏景观、妨碍游览的，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。

第十三条　在风景区内施工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和资源，维护景物完好，保证游客安全。

第三章　保护和管理

第十四条　风景区内的纪念性建筑、文物古迹、历史遗址、园林等人文景物和林木植被、野生动植物、地形地貌、山体岩石、泉湖水体等自然景物，均属风景名胜资源，应当加以保护。

第十五条　风景区内的风景名胜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。利用风景名胜资源而受益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规定向管理局交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。

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应当专项用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、建设和管理。

第十六条　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携带兽类宠物进入风景区；

（二）攀折、刻划树木和采摘花卉、损毁公用设施；

（三）乱扔废弃物；

（四）擅自进入倒影池、雨花湖、忠魂池；

（五）在文物、景物上涂写、刻划、张贴；

（六）从事封建迷信活动、行乞、酗酒滋事；

（七）燃烧树叶、荒草、垃圾，在禁火区内吸烟、动用明火；

（八）损毁景物、林木植被；

（九）捕猎野生动物；

（十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七条　风景区内的树木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砍伐。

核心保护区内确需砍伐、更新树木的，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一般保护区内需要砍伐非珍贵树木的，应当经管理局批准；砍伐树木十棵以上的，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禁止砍伐风景区内的古树名木。

第十八条　未经管理局批准，不得在风景区内摆摊设点、兜售物品或者开垦土地、挖沙取土。

第十九条　在风景区采集物种标本的，应当经管理局同意，在指定地点限量采集。

第二十条　公务活动和旅游机动车辆经管理局同意方可进入风景区，并须服从管理局的管理，按指定路线行驶，在指定地点停放。其他机动车辆禁止进入风景区。

除残疾人专用车外，非机动车辆禁止进入风景区。

第二十一条　核心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。非经管理局同意，不得设置标牌、标语。

一般保护区内设置户外广告、标牌、标语的，应当经管理局同意，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二十二条　在风景区内占用、挖掘道路的，应当经管理局同意，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　风景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垃圾；排放的烟尘、污水和噪声，必须符合国家和省、市规定的排放标准。

第二十四条　管理局应当对风景区重要的纪念性建筑、文物古迹、古树名木和重要的景物进行登记，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。

第二十五条　管理局应当采取措施，管理好风景区内的环境卫生和饮食服务卫生。

第二十六条　管理局应当加强风景区的治安、安全工作，确保良好的公共秩序。旅游高峰期间应当制定安全疏导人员的方案，保证游客安全。

管理局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完善消防设施，防止火灾发生。

第四章　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七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管理局责令改正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，可以并处罚款：

（一）违反第十一条　规定的，责令其限期退出所占土地，拆除违法建筑，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二）违反第十六条　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规定的，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违反第十六条　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、第二十条　规定的，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；

（四）违反第十六条　第（七）项规定的，处以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五）违反第十六条　第（八）项、第二十三条　规定的，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六）违反第十六条　第（九）项规定的，没收捕猎工具；没有猎获物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有猎获物的，没收猎获物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七）违反第十八条　规定的，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法律、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处罚的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。当事人不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　管理局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　附则

第三十条　本条例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。南京市人民政府1997年1月23日发布施行的《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